



深圳市科信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2025年度履职情况评估报告暨
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和要求，深圳市科信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职。现将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年审会计师事务所2025年度履职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5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由潘序伦博士于1927年在上海创建，1986年复办，2010年成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H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截至2025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300名、注册会计师2,523名、从业人员总数9,933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802名。立信2025年业务收入（未经审计）50.00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36.72亿元，证券业务收入15.05亿元。2025年度立信为770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审计收费9.16亿元，同行业（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102家。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2025年4月23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5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2025年5月19日，公司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续聘立信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自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聘期一年。

三、2025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按照公司与立信签订的《审计业务约定书》，立信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及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工作安排，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经审计，立信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立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对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经审计，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同时立信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营业收入扣除情况等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专项报告，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专项报告。

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立信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年度审计重点、审计调整事项、初审意见等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了沟通。

四、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情况

根据公司《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1、2025 年 4 月 18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立信进行了审查，并对立信聘期内的审计工作情况监督和评估。认为立信诚信状况良好，具备专业胜任能力及投资者保护能力；在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恪守职责，顺利完成了审计工作。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立信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

2、审计委员会分别于2026年2月5日、3月2日向立信下发《审计督促函》，督促立信在约定时限内提交公司年度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对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工作起到了有效的推进作用。

3、2026年3月2日，审计委员会通过线上与线下相结合的方式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及项目经理召开沟通会议，对2025年度审计工作的初步预审情况，如审计范围、重要时间节点、人员安排、审计重点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审计委员会成员听取了立信关于公司审计内容相关调整事项、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审计报告的出具安排情况等的汇报，并对审计发现的问题提出建议。

4、2026年4月20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5年年度报告》《关于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聘请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等内容，并对立信聘期内的审计工作情况监督和评估。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立信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

五、总体评价

公司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公司《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立信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审计相关工作，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深圳市科信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3日